证券代码：920059　　证券简称：双英集团　　公告编号：2026-110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英集团”）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 年第四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已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座椅”）、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聚贤”）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分别转增为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座椅、重庆聚贤的注册资本。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38,021,560 股，发行方式为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 11.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3,179,962.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4,554,489.61 元，到账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7,120,820.86 元，到账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及四方

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7,856.621047		
2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7,223.68	5,305.07	30.8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双英集团	7,387.23		
4	补充流动资金	双英集团	8,700.00	864.78	9.94
合计			**41,167.531047**	**6,169.85**	**14.99**

二、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鉴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座椅”）为公司募投项目“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聚贤”）为募投项目“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向重庆座椅、重庆聚贤以提供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将向重庆座椅、重庆聚贤提供募集资金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将向重庆座椅提供借款人民币7,856.621047万元，转为向重庆座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856.621047万元；将向重庆聚贤提供借款人民币17,223.68万元，转为向重庆聚贤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223.6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座椅、重庆聚贤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变，仍分别用于募投项目“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的实施。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注册	持股		注册	持股

		资本	比例		资本	比例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7,856.621047	37,856.621047	100%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	17,223.68	32,223.68	100%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增资对象一

公司名称：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2 日

增资前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 9 号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座椅、汽车零部件及表面处理；销售：五金交电；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重庆座椅 100%股权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36,512,019.14 元，净资产 277,827,774.67 元，营业收入 652,447,604.02 元，净利润 -5,468,026.40 元。

（二）增资对象二

公司名称：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9 日

增资前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黄金大道 578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座椅、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及表面处理，自有房屋出租，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与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重庆聚贤 100%股权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94,999,431.89 元，净资产 25,524,538.60 元，营业收入 126,255,068.00 元，净利润 -1,652,054.74 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公司前期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座椅、重庆聚贤的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其的增资，募集资金用途不变，仍用于募投项目“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优化上述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金实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重庆座椅、重庆聚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庆座椅、重庆聚贤均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 年第四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3.《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